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 公民與社會科 期末考答案

適用班級:204、205、206、207

113.1.18

一、單選題 40%(每題 2 分，共 20 題)

第 1 題	第 2 題	第 3 題	第 4 題	第 5 題	第 6 題	第 7 題	第 8 題	第 9 題	第 10 題
B	C	D	D	A	C	D	A	C	B
第 11 題	第 12 題	第 13 題	第 14 題	第 15 題	第 16 題	第 17 題	第 18 題	第 19 題	第 20 題
D	A	B	B	B	A	C	B	C	D

二、題組題 40%(每題 2 分，共 20 題)

第 21 題	第 22 題	第 23 題	第 24 題	第 25 題	第 26 題	第 27 題	第 28 題	第 29 題	第 30 題
C	A	A	D	D	C	C	B	B	C
第 31 題	第 32 題	第 33 題	第 34 題	第 35 題	第 36 題	第 37 題	第 38 題	第 39 題	第 40 題
C	D	B	B	D	D	A	A	A	B

二、混合題 20%

(一)1.

推論	結果
經驗法則 ☐ 論理法則 ☒	依據 邏輯推論 「未測出血跡反應」僅能說明謝某有可能未參與犯罪，但仍有很多可能謝某已隱藏相關證據，故無法就此推論謝某未參與犯罪。

2.(1)禁止不正當的偵訊手段 (2)不自證己罪 (3)罪疑唯輕原則 (4)無罪推定原則

(二) 課徵皮古稅、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界定權利）。

考試範圍：公民與社會 2 第 5 課～第 6 課

適用班級：204、205、206、207

■答案卡 ■答案卷(第八頁，交卷時一定要繳回)

一、單一選擇題：40%（每題 2 分，共 20 題）

- 1.() 阿勇和阿華是一起北上打零工的好友，因今年按件計酬的工作銳減，兩人無奈地到小吃店借酒澆愁，喝得酩酊大醉後，與剛失戀的阿國擦撞因而對他拳打腳踢，不知道是誰打到了阿國的後腦，導致阿國因此顱內出血過世。阿國的妻子控訴兩人過失致死，但法官認為無法證明誰打到要害，因此只能論以過失傷害。請問法官應是基於何種原則？(A)明確性 (B)罪疑惟輕 (C)無罪推定 (D)不溯及既往
- 2.() 阿辰一家人入住台東某五星級飯店，不料在半夜警鈴大作，因火勢猛烈，房門的把手已相當燙手無法逃生，因此他決定破窗自二樓帶著家人逃生。請問阿辰應對其破窗行為如何主張才可免付維修費用？(A)正當防衛 (B)依法令之行為 (C)緊急避難行為 (D)業務上正當行為
- 3.() 新北市國中生遭割頸身亡，引發社會輿論關注，有網友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已經成為少年犯的保護傘，希望廢除該法。關於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敘述，何者「錯誤」？(A)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可能有助於減低再犯率 (B)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了保護少年隱私權，原則採取不公開審判原則 (C)少年事件處理法更重視幫助犯罪者重返社會，且將刑事制裁作為最後手段 (D)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如果犯罪，不依刑事訴訟法，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 4.() 第 16 屆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中，國民黨總統候選人表態支持維持死刑，加上近來發生重大的社會治安事件，引發社會對死刑議題的討論，黃老師在公民課讓學生抒發己見如附表，請問下列哪位同學的敘述正確？

小朱：那些廢死團體是沒看過真正的壞人嗎？有些人就是天生沒有得救啦！
小黃：社會大環境也有責任，好好教化說不定之後世界多了一個好人。
小段：殺人不判死，形同鼓勵其他人效法。
小董：被害人難道死了就沒保護必要了嗎？判死刑對家屬也是種救贖啊！

- (A)小朱的看法接近綜合理論 (B)小黃的看法接近一般預防理論
(C)小段的看法接近特別預防理論 (D)小董的看法接近應報理論

- 5.() 2021 年發生紙雕藝術師蔣男涉嫌持刀刺死提醒他戴口罩的超商店員。於一審時蔣男及辯護人以服用藥物後有失憶情形，主張依法做為量刑審酌的參考，對於犯案過程，蔣男多稱「不記得」、「沒有印象」。不過，法官針對他當天行兇時的穿著讓他指認，蔣男倒是記得很清楚。而蔣男辯護人多次向法官提出希望讓蔣男有機會和被害人面對面化解傷痛，但被害人家屬沒有意願。2023 年全案到二審，蔣男仍表示「不知自己為何殺人，應該是當時吃藥吃茫了」，但為了讓家屬諒解，願意殺人願償命。有關上述案件的分析，下列何者正確？(A)蔣男及其辯護人欲以「責任能力」的有無做為法官量刑的參考 (B)調閱相關證據並輔以蔣男的陳述，檢察官得以對此案進行判決 (C)蔣男辯護人欲以「妥訴審判」的概念，與被害人家屬進行和解 (D)此案屬「告訴乃論」案件，能與被害人和解將可獲不起訴處分
- 6.() 新北市 17 歲張姓少年於 2020 年 8 月時無照騎車，撞上 21 歲警員，緊急送醫後由醫師判定腦死，家屬決定拔管器捐，依刑法第 276 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我國少年刑事司法程序，關於少年涉嫌過失致死罪的審理流程，請問該少年將可能遇到下列何種情境？(A)審理過程比照一般刑事案件處理 (B)由檢察官起訴，並交由一般法院進行審理 (C)採取偵查不公開，並以矯正輔導代替嚴懲 (D)由於少年未滿 18 歲，因此不具有刑事的責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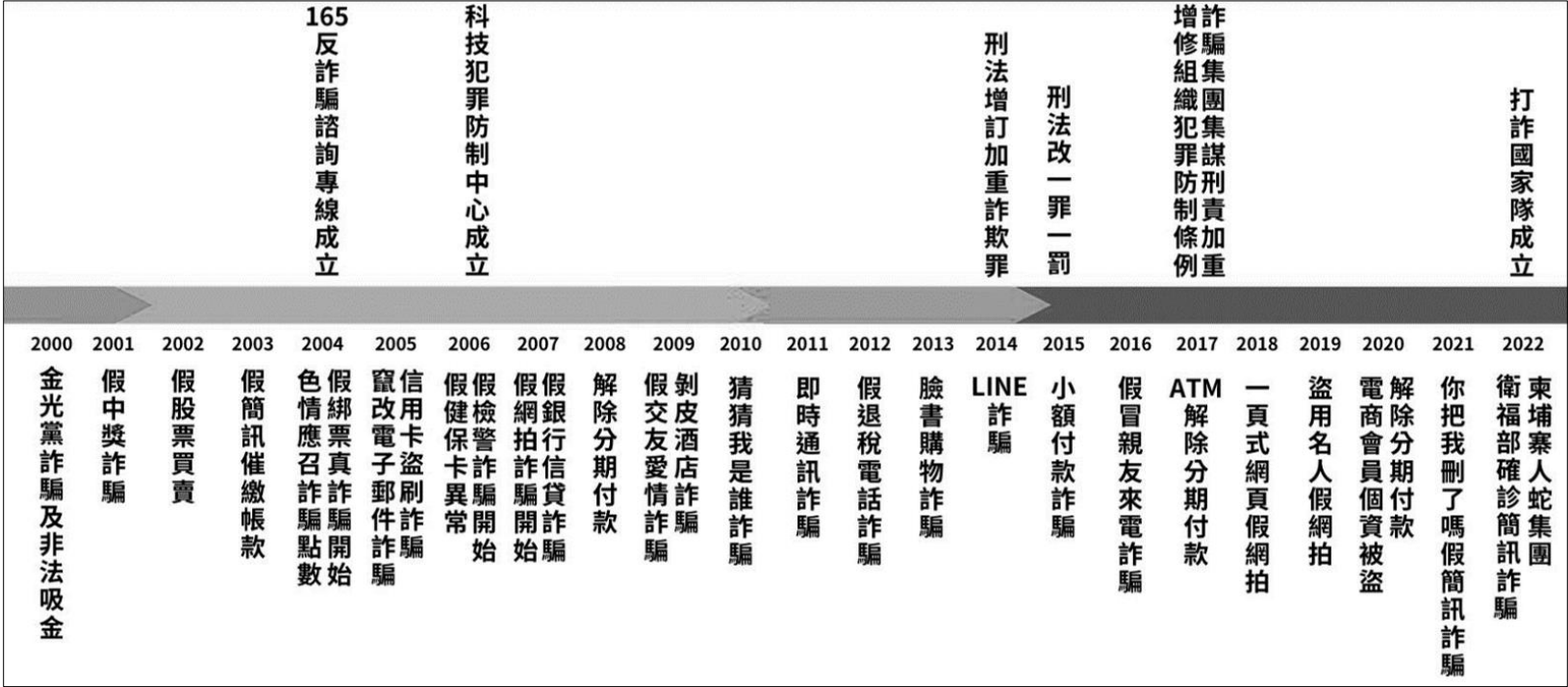
- 7.() 台東 21 歲李姓男子積欠債務，於 2022 年 12 月遭 10 名男女以滴蠟、毒打、私行拘禁凌虐致死，檢方依傷害致死起訴，其中 7 名成年人符合《國民法官法》要件，交由給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審判，此案件為台東首起國民法官法案件。關於《國民法官法》相關的制度，下列何者正確？
- (A)曾被宣判有期徒刑者，服刑完畢，仍擁有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
- (B)沒有法律知識的人民不可以擔任國民法官，若被抽選出國民法官，可以拒絕
- (C)國民法官的資格須年滿 23 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 6 個月以上的國民
- (D)做成決議必須至少 6 人贊成，且其中包括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贊成票，才能成立犯罪
- 8.() 一名少年無照騎車搶奪婦人皮包，婦人被拖行了數公尺，少年遭逮捕後表示，他僅是搶奪皮包，並未對婦人做出攻擊動作，認為只造成對方些許皮肉傷，然而婦人在事件發生後，不敢再上街，甚至聽見機車聲音靠近便感到畏懼。許多案件的加害人其實難以想像，事件的發生對被害人的生命造成巨大改變，此時可以藉由修復式正義彌補刑罰的不足，同時降低加害人的再犯率。若上述案件採取「修復式正義」的做法，對於相關程序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將讓少年與婦人進行對話，增進彼此了解 (B)只要婦人提出，即可進行修復式正義程序
- (C)採修復式正義後，便不再追究少年的刑事責任 (D)將以曝險少年的規定處置，保護少年為優先
- 9.() 2017 年警察持搜索票至林某住處搜索，並扣得改造手槍、彈匣和子彈等物，遂經地檢署檢察官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起公訴。但警察在搜索過程中所持搜索票上，記載的案由並非林某持有違禁的槍、彈，而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應扣押物也記載為一、二級毒品。最高法院法官認為，搜索前警察即已預先知道林某持有違禁槍、砲物品，卻沒有將其列入搜索事由，而逕行搜索，法官認為證據取得可能有瑕疵，因而撤銷原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關於蒐證過程中所應遵循的合法程序，以下敘述何者合適？
- (A)為避免濫權，應由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搜索票並為適當指示，警察才得進行搜索扣押
- (B)此案中，警察的搜索行為已取得搜索票，即應認為合乎令狀原則意旨，故並無違法
- (C)此案中，警察實際搜索事由與扣押物均與搜索票上記載不符，而有程序上違法之虞
- (D)為避免濫權，若檢警事前不知情或情節緊急下，亦不得扣押搜索票上未記載之證物
- 10.() 每當法院判決和民眾預期不同時，常會遭指責是因為法官的自由心證造成的。不過自由心證並非是法官個人恣意判斷，下列關於自由心證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自由心證除了是法官審理基礎之一，同時也是檢察官起訴的依據
- (B)經驗法則是指以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的主觀推測
- (C)論理法則指以推理、演繹的邏輯規則，即俗稱的「不違背常理」
- (D)兇案附近的路口監視器拍到某甲，即可依自由心證斷定某甲殺人
- 11.() 監察院日前率領監委，至財政部的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納稅者權利保護、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等落實情形，電子支付下公股行庫因應之道，以及疫後如何面對鉅額紓困、振興經濟支出的財政平衡，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期許財政部持續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及致力達成政府財政平衡。請問監察院上述的動作，可以看出政府為了合理分配資金，進行何種權力運作？
- (A)監察院為編製隔年總預算所進行的諮詢 (B)財政部需控管政府財政收支絕對的平衡
- (C)行政院審議預算時可由監察院從旁指導 (D)監察院可督導行政院部門如何分配資源
- 12.() 昔日為促進東部發展，政府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台東的金崙區域，但大部分都缺乏深度管理與永續規劃。經調查發現整條金崙溪兩側的公、私土地交錯，溫泉有明顯超抽、生態破壞、岩層變得脆弱、河川汙染的問題。可知為了追求經濟發展，人們開發資源造成環境汙染，如今政府在分配資源時必須開始留意永續發展的議題。請問文中溫泉開發所產生的問題與哪種情況最為類似？政府可以採取哪種手段來處理？
- (A)澎湖當地開放馬糞海膽採捕，才 3 天就被抓光光：界定權利
- (B)台灣西海岸平均海底垃圾密度是全球的 1.5 倍：課徵皮古稅
- (C)民眾仍未養成配戴口罩習慣，肺炎感染數增加：課徵皮古稅
- (D)因民眾亂擲垃圾，造成森林大火更加頻繁且嚴重：直接管制

- 13.() 景倫每天有 50 元零用錢，若全拿去買零食，可獲得 100 單位的滿足感；若全用於買玩具，可獲得 150 單位的滿足感；若存滿 250 元去看電影，則可獲得 500 單位的滿足感。若單就上述內容來看，景倫會如何運用零用錢？ (A)全部買零食 (B)全部買玩具 (C)存錢看電影 (D)多元化消費
- 14.() 以環保問題為例，面對廠商的污染行為，下列政府對策的描述，何項組合正確？
 (甲)對污染排放廠商課徵「污染稅」，將其外部成本轉嫁給社會
 (乙)制定污染排放總量，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出售排放許可權
 (丙)將私有財產全部收歸公有，避免財產權移轉而降低管理自然資源的效率
 (丁)由政府對各項污染訂定標準，並取締不法行為，屬於直接管制的作法。
 (A)甲乙 (B)乙丁 (C)丙丁 (D)甲丁
- 15.() 校園環境的清潔常有賴師生一起維護，下列四種校園環境常見狀況的敘述，哪些具有外部效益？
 (A)班級與班級間所負責外掃區域的交界，通常較不易打掃乾淨
 (B)工友整理校園中的花草樹木，修剪了各種造型令人賞心悅目
 (C)校園的課桌椅是公用的，上面常有歷屆學長姊用立可白亂畫的痕跡
 (D)校慶開放外賓進入校園，活動結束後，校園廁所十分髒亂，負責的班級叫苦連天
- 16.() 依依是幼保系的畢業新生，她應徵到住家附近的私立幼兒園，起薪 22,000 元；若她前往新加坡擔任幼保員，起薪則是 54,000 元，只是餐費須增加 10,000 元，住宿費須增加 10,000 元。若只根據上文內容，在不考量其他條件的情況下，下列與依依選擇相關的敘述何者正確？
 (A)選擇新加坡幼保員的外顯成本為 20,000 元 (B)選擇新加坡幼保員的隱藏成本為 54,000 元
 (C)選擇住家附近幼兒園的外顯成本為 22,000 元 (D)選擇住家附近幼兒園的機會成本為 22,000 元
- 17.() 小鵬、小帆兩人前往 X、Y、Z 三間公司應徵，其待遇條件如右表。結果甲全都獲得錄取，乙只獲得 X、Y 的職缺。若甲、乙最後都選擇到 Y 公司上班，請問兩人機會成本相比的結果為何？
- | 公 司 | X | Y | Z |
|-----|-----|-----|-----|
| 月 薪 | 40K | 50K | 30K |
- (A)甲高於乙 (B)乙高於甲 (C)兩人相等 (D)無法判斷
- 18.() 琉璃蟻大舉入侵中南部的農園、住家，雖然牠們不會危害農作物，也沒有什麼毒性，但卻會造成農作物採收時間加倍、介殼蟲及蚜蟲等害蟲擴張、居家環境受到騷擾等問題。究其原因，檳榔農噴灑農藥是一大關鍵：沒有固定巢穴的琉璃蟻遇到農藥可快速移居他處，等藥效退了，再迅速占領那些別種螞蟥、昆蟲已經死於農藥的土地，造成蟻群大規模擴張。從上文推斷，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檳榔農噴灑農藥的私人成本大於外部成本 (B)檳榔農噴灑農藥的社會成本大於外部成本
 (C)檳榔農噴灑農藥的私人成本大於社會成本 (D)檳榔農噴灑農藥的外部成本大於社會成本
- 19.() 歐盟制定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碳排放貿易制度」(ETS)，限制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排放量低於規定的配額，則可儲存或出售；反之，則必須購買其他企業多餘的配額，否則會遭罰款。此制度讓許多企業願意研發環保技術來降低生產成本。請問歐盟是採取何種作法來處理外部成本？
 (A)補貼企業購買防治設備 (B)完全禁止企業產生外部成本
 (C)確定財產權，並開放市場交易 (D)利用課稅達到外部成本內部化
- 20.() 近年來名人捲入毒品案事件頻傳，前電競冠軍 Toyz 涉嫌吸毒、販售毒品被判刑，百萬 YouTuber Joeman、蕾菈夫妻月前也因持有大麻遭逮，他們吸毒不僅有損自身健康與事業，也引發人們對於 YouTuber 是否身負社會責任的疑問，及擔憂青少年模仿，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因此政府應該加以查緝，同時大力幫助吸毒藝人遠離毒品。根據上述觀點，藝人吸毒的成本效益為何？
 (A)社會成本小於私人效益 (B)社會成本等於社會效益
 (C)社會成本等於私人成本 (D)社會成本大於私人成本

二、題組題 40% (每題 2 分，共 20 題)

- (一) 過年將至，警方接到線報，終於破獲簽賭集團的據點。警方持著法官開立的搜索票破門而入後，查獲許多簽賭用工具。法院在審理時，法官將簽賭用工具給被告辨認，確認無誤後，法官「旋即」表示被告對警察的自白沒有受到刑求等不正方法取得，並表示事實已明確，宣布閉庭，可以作為證據。便以上述證據判決被告有罪。
- 21.() 若被告認為審判違法而表示不服，下列被告的說法何者正確？
(A)警方的搜索違法，查獲的簽賭用工具不得作為證據 (B)法院對物證的調查不完備，程序不合法
(C)法院對自白的調查不完備，程序不合法 (D)被告說法皆無理由
- 22.() 若警方並未取得搜索票，即破門而入，逕行將簽賭用工具帶回警局作為證據。法官應如何審理警方提出的事證？
(A)警方未經正當程序取證，證據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裁判的依據
(B)警方取證過程不合法，證據無證明力，不得作為裁判的依據
(C)警方透過不法手段取得證據，但不影響證明力，得作為裁判的依據
(D)警方取證手法有瑕疵，但不致使證據失去證據能力，得作為裁判依據

(二)公民課阿宗分享一張新聞媒體整理出的「台灣詐騙手法演變」圖，並設計四道題目在他的課堂報告中，讓同學們藉由識讀圖示能回答他的提問。



- 23.() 根據台灣詐騙手法演變圖示，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2003 年集團式詐騙出現，同年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立及假綁票真詐騙手法開始橫行
(B) 2014 年立法院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條（加重詐欺罪），重罰犯罪情節嚴重的人
(C) 2015 年《刑法》修正改為一罪一罰，讓重複實施詐騙者刑度再往上提高
(D) 2022 年，東埔寨人蛇集團以工作為由誘騙的人數達到高峰，而受到重視
- 24.() 根據 2017 年增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針對詐騙集團集謀刑責加重，是為了達到刑罰中的哪個目的？
(A)應報理論 (B)罪刑法定 (C)一般預防理論 (D)特別預防理論
- 25.() 《刑法》第 339 之 4 條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請問該如何適用這個條文？
(A)有詐騙的想法，但未開始行動，還是可能會構成本條之罪
(B)法條中沒有規定犯罪行為人是否須成年，可能違反刑法明確性原則
(C)若行為人符合構成要件，無需再符合阻卻違法事由才能確定具違法性
(D)「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以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法屬於構成要件

- 26.() 2004 年假綁架真詐騙開始出現，依據刑法第 347 條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俗稱的擄人勒贖罪。下列對假綁架真詐騙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詐騙者的行為即是意圖勒贖卻沒有擄人，不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 (B)詐騙者使被害人以為親人受綁架，並支付贖金，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 (C)詐騙者沒有意圖勒贖的想法，也沒有擄人的行為，不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 (D)詐騙者雖然沒有俘虜受騙者的親人，但意圖使人如此以為，符合擄人勒贖罪的構成要件
- (三) 某日阿巢獨自在家徹夜打電動，直到累了才去睡。隔天警察找上門來，表示向來跟阿巢有嫌隙的小麥昨晚在阿巢家附近的暗巷被殺，不斷要阿巢坦白從寬。阿巢百口莫辯，雖警方因查無證據而放過阿巢，但周遭鄰居和媒體得知此事，對他指指點點，甚至編造他如何殺害小麥的情節，令他不堪其擾。後來阿巢找到當時和他線上組隊參戰的網友作證，才還他清白。而小麥後來也被證實是他酒醉時拿刀揮舞誤殺了自己，是個不幸的意外。試回答下列問題：
- 27.() 媒體從認識的警方熟人中打聽到命案的部分案情，並藉此大肆報導，透漏案情的員警可能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罪刑法定原則 (B)禁止不當偵訊原則 (C)偵查不公開原則 (D)令狀原則
- 28.() 阿巢面臨警方的逼問，自認清白卻不知如何分辨，氣得說：「你們有本事就證明我有犯案啊！」之後就不再開口。警方見狀也束手無策，無法強逼阿巢開口，請問這是基於何種原則？
- (A)無罪推定原則 (B)不自證己罪原則 (C)偵查不公開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 29.() 若阿巢被檢察官起訴而進入審判程序，請問阿巢在訴訟的過程中，具有哪些被告的權利？
- (甲)緘默權 (乙)負有舉證責任 (丙)聘請辯護律師 (丁)進行刑求 (戊)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 (A)甲乙丙 (B)甲丙戊 (C)乙丁戊 (D)乙丙戊
- 30.() 若此案進入偵查與起訴程序的階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偵查過程必須公正公開，才符合正當程序
- (B)依上文得以推知阿巢涉及的案件屬於告訴乃論罪
- (C)調查過程中，檢察官可視需要向法官申請羈押票
- (D)若不服檢察官不起訴決議，小麥的家屬可進行上
- (四) 葡萄牙曾是歐洲毒品最氾濫的國家，隨時都能看到公然施打毒品者，搶劫、偷竊等犯罪行為便伴隨毒品而來，起初 1980 年代葡萄牙政府加重吸毒刑罰政策，原本預計達到威嚇效果，結果問題沒改善，反而愈加嚴重。2001 年 6 月因葡萄牙有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無法將毒品合法化，只好轉為「除罪化」。剛實施的頭三年，毒品用量成長一倍，但因毒品感染愛滋病毒增加，隨後用量持續下跌。能成功降低毒品使用率的原因是完善的相關配套措施，將毒品防治打擊的對象鎖定在販售者，因其行為造成更多民眾受害，因此加重刑責進行懲罰，不再把吸毒者視為罪犯，而是「病患」，因為毒品的本質是藥物，會依賴藥物者往往是與周邊環境的關係不健康所導致，因此他們需要的是治療，而不是處罰，以去除社會對吸毒者的汙名化現象。
- 31.() 下列對葡萄牙政府解決毒品問題的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 (A)1980 年代將毒品入罪化，以刑罰作為最後手段，減少因毒品而衍生的犯罪行為
- (B)毒品除罪化的前三年，政府未提供完善措施，因而無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
- (C)發現以治療手段即可有效降低毒品問題，便不再使用刑罰手段，符合刑罰謙抑原則
- (D)將毒品除罪化，把毒品視為合法品後，即可有效去除吸毒者的汙名化現象。
- 32.() 若有一名葡萄牙吸毒者在 2001 年初遭檢警依毒品罪起訴，同年 7 月時法官仍尚未作出判決，請問此名吸毒者最終將會面臨何種刑罰結果？
- (A)即使除罪化，但依不溯及既往原則，吸毒者將會被判有罪
- (B)由於已除罪化，因此吸毒者即使有罪，仍可減輕刑責
- (C)依從舊原則，審理時毒品罪已除罪化，因此吸毒者將無罪釋放
- (D)依從輕原則，毒品罪太過嚴苛，因此吸毒者將無須面臨刑責

(五) 某縣的環保局根據民眾臉書上所陳情工業區內某工廠排放黑煙，環保局稽查某從事作業灰鐵鑄造程序的工廠，發現該工廠有違反規定等缺失，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及第 57 條，將處以 10 萬以上、100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環保局上午及下午進行兩次空拍蒐證，雖未發現有排放粒狀污染物情事，但是稽查員進廠稽查結果，發現該廠有四大缺失，包括脫模及珠擊製程產生的廢氣分別經袋式集塵器後，集中至方形排放管，即民眾臉書中所拍攝的方形管，與核發給該公司的排放許可證不符。

- 33.() 工廠若不自動降低黑煙排放，以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因為購買低污染的設備只會增加成本，無法提高產量與利潤，因此若企業主沒有環保意識且缺乏公德心的話，工廠將持續排放黑煙，造成社會的負擔與成本。請問：有關其敘述下列何者較為正確？
- (A)工廠排放黑煙由社會負擔屬於私人成本 (B)社會成本大於私人成本時即造成社會負擔
(C)購買低污染的設備增加成本為外部成本 (D)社會成本小於私人成本時即造成社會負擔
- 34.() 文中指出民眾陳情某工廠排放黑煙，雖經稽查並未發現排放，但業主仍有缺失，當代環保意識抬頭，除了政府政策外，業主的公德心與善盡社會責任實為重要。請問：下列哪一項行為無法增加公德心的落實與加強環保意識？
- (A)制定污染防治的相關法規命令 (B)將污染較高的工廠聚集於某一地區
(C)公開獎勵致力環保的綠色企業 (D)企業更換低污染設備即予以減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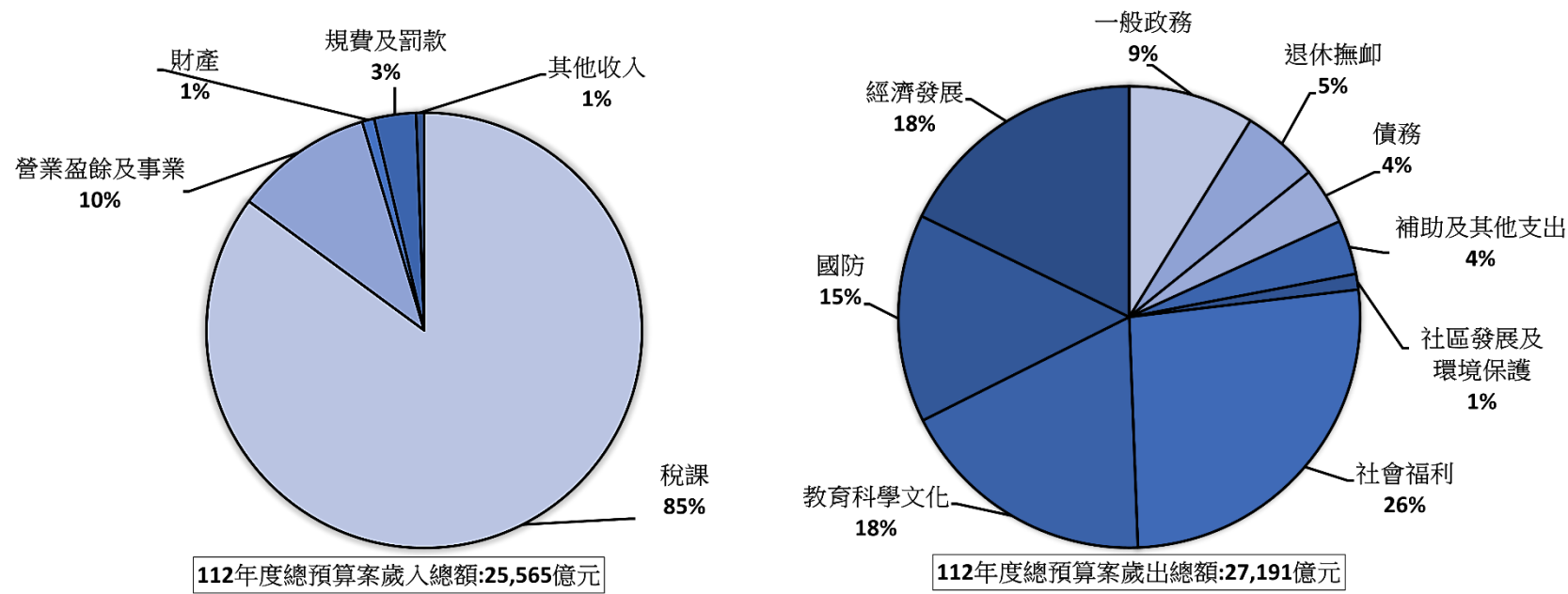
(六)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意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有以下變革：

行政先行	曝險少年取代少年虞犯，以去除「犯罪」的身分標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整合行政資源，提供少年輔導協助。
少年觀護所	少年觀護所人員應有少年保護的知識、經驗，並於收容期對少年進行評估，提供鑑別報告，供少年法院等參考。
兒童去刑化	2020年6月19日起，未滿12歲的觸法兒童回歸教育或社福體系協助，不再適用本法。

學者看法：無論是7歲以下、12歲以下、或18歲以下，他們之所以觸法，皆脫離不了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當初選擇讓12歲以下兒童進到司法體系的原因，除當時處於上對下的威權觀念外，整個社會不曾思索如何教育兒少。7至12歲是讀國小的年紀，是需要保護和教育的。若觸法就往法院送，不改善其所接觸的環境，如何期待兒童改變？貿然送入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對兒童來說，衝擊也相當大。如讓兒童有基本溫飽和情感支持，也許就不至於走偏，所以更需要行政資源、社福體系介入。

- 35.() 網友阿布看到「兒童去刑化」，立即在網路上留言批評：「黑幫不就正好利用兒童去做壞事了」、「以後找兒童去殺人就好了」。請問阿布的想法是否與學者相符？
- (A)相符。因為兒童觸法完全不會受到約束
(B)相符。因為黑幫吸收兒童做壞事不會受到制裁
(C)不相符。如找兒童去殺人，兒童還是會被處以保護管束
(D)不相符。黑幫吸收兒童做壞事，黑幫已違反我國針對兒少權益的保障規定
- 36.() 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變遷，下列何者正確？
- (A)虞犯改稱為曝險少年，表示將會更落實少年犯罪懲處
(B)觀護所人員於收容期對少年進行評估並決定少年刑責
(C)過往兒童觸法即進入司法體系乃因司法制裁較為確實
(D)相較於處罰，透過教育與社福的協助更能讓兒童改變

(七)圖表資料分別為我國 112 年度政府歲入和歲出各細項比例，政府舉債金額為 5 兆 8338 億元。



- 37.() 根據上述圖表資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由圖中比例可知，112 年度我國政府歲入高度仰賴稅收
 - (B)由圖中比例可知，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長期占歲出大宗
 - (C)「規費及罰款收入」正好可支應「補助及其他支出」
 - (D)因歲出細項較歲入多了四項，使得政府需要舉債支應
- 38.() 根據上述圖表資料，請問下列推論何者最為合理？
- (A)若我國某年稅課收入較以往明顯短少，則該年舉債可能大幅增加
 - (B)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和一般政務支出比例相當，兩者有高度相關
 - (C)政府以 112 年度收入分配國防預算支出時，有 85%來源為稅課收入
 - (D)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歲出 1%，表示污染外部成本顯著降低

(八) 2022 年我國政府稅收超徵 4500 億元，行政院決議在扣除地方政府稅收 700 億元後，在可運用 3800 億元額度內，把 1000 億元彌補勞健保缺口，另 1000 億元協助弱勢產業，剩餘 1800 億元則將全民共享，故出現「全民普發 6000」的政策。但有學者認為，超徵是用稅收高於預算編列數來論斷，如果預算編保守，那麼來年超徵機率就高；若加上近年政府因為特別目的而舉債籌措財源的「特別預算」在內，例如：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及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等，因為這些臨時項目因沒有在年初編列，將這些特別預算納入考量後，就沒什麼超徵了。

- 39.() 對於超徵稅額，政府在扣除地方政府稅收後，下列何者為優先考量的使用方式？
- (A)彌補勞健保缺口屬於法律義務支出
 - (B)全民普發 6000 元符合實質平等
 - (C)協助弱勢產業屬是社會福利的支出
 - (D)以零機會成本為主要政策目標
- 40.() 下列哪一種作法較可以呼應學者的說法？
- (A)增加債務舉借提高收入
 - (B)將超徵的錢用於還債
 - (C)減少特別目的的特別預算
 - (D)保守編列預算以增加財政賸餘

■重要提醒:交卷時，一定要繳交第八頁的答案卷及答案卡 ■答案卷

三、混合題：20% 班級： 座號： 姓名：

(一)2000 年台南歸仁雙屍命案中，一女一男遭人以利刃殺害，犯罪嫌疑人郭某與謝某被起訴。同年 6 月，謝某遭收押，歷經 9 次死刑判決，並於 2011 年遭判死刑確定。然而，認定謝某有罪事實的幾項證據都充滿了疑點，其中「全案無血跡鑑定等科學證據可證明」，從謝某的衣物和機車上均未驗出被害人血跡，也沒有其他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謝某犯案。2018 年，檢方重啟調查，提出的新證據「行蹤交代稿」顯示謝某在被警察訊問之前均否認犯罪；而該證據卻在先前多次審判中遭隱匿。2020 年 5 月，此案經台南高分院宣判謝某無罪，謝某終獲平反。

1. 上述關於「謝某被警察扣留的衣物與機車上均未測得被害人的血跡反應」之疑點，證據與已知事實符合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推論結果為何？請勾選一項，再說明你的推論結果。(4 分)

推論	結果
經驗法則 ☐	
論理法則 ☐	

2. 某媒體針對該案件評論：「此案件幾乎具備所有冤案的要素。謝某疑似遭到刑求後自白，可能有違(1)_____。謝某又曾被迫到現場進行犯罪模擬表演，有違(2)_____。謝某坦承犯罪的自白無法採用，郭某對謝某的不利證述和客觀事證不符而疑點重重，又沒有任何科學證據可證明謝某殺害被害人，依(3)_____應為有利於被告的事實認定，法院應本於(4)_____對謝某的罪嫌做出無罪判決。」
空格處最可能依序填入何種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一格 3 分，共 12 分)

參考答案：不自證己罪/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無罪推定原則
/禁止不正當的偵訊手段/令狀原則/證據裁判原則

(1)	(2)	(3)	(4)

(二)我國行政院 2022 年 4 月通過環保署擬具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後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訂臺灣邁向 2050 年的淨零排放基礎及標準。而國家發展委員會隨之公布 2050 淨零路徑，定調我國碳定價機制政策方向應是「短期碳費、長期碳稅」，目標在 2030 年碳定價每公噸新臺幣 3000 元，相關收入必須用於公正轉型、補助全民邁向淨零生活。另外，要徵收碳費，碳盤查的機制不可或缺，專家指出，國際上已有共通的碳計算工具可以利用，而國內的簡易碳計算工具也逐漸成型，我國目前只是驗證經驗不足；另外需要改革的是會計制度，若缺乏外部成本、循環經濟折舊等計算機制，恐怕難以滿足未來的淨零轉型後的企業生態系。然而早在 2021 年 11 月便有中研院經濟研究所的研究員指出，政府應朝短期碳稅、長期碳交易的方向努力。原因在於碳費費率影響有限，應直接透過碳稅使企業熟悉排碳付費概念，進而銜接碳交易，誘發企業自主減碳的動機。由此觀點來看，此次政府修法草案中的碳費上路後能有多少成效還有待評估。

題目:請問中研院學者建議的「短期碳稅、長期碳交易」，採用哪兩種面對外部成本的對策？(4 分)

答案：